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1)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A)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資金集中服務；及 (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框架協議，請參閱公告及通函。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11月26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中國有色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雲南銅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馬本德礦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3.2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華鑫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控股由HITO全資擁有，HITO則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3.2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控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 但不超過5%，故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財資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資金集中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財資管理服務交易而應付予財資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財務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作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存款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而應付予財務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的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新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有關框架協議，請參閱公告及通函。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11月26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026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a) 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1,834,383,000	1,981,641,000	1,969,138,000	2,541,385,676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宣佈修訂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483,100,000美元上調至4,351,800,000美元。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陰極銅產量	142,423噸	126,141噸	130,232噸	104,961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285,733噸	285,930噸	192,266噸	280,636噸
總銷售量	425,238噸	417,374噸	325,483噸	366,317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量	229,553噸	222,232噸	203,642噸	207,335噸
銷售比例	53.98%	53.25%	62.57%	56.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4,979,904,000	5,729,320,000	5,756,339,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及擴建項目所帶來的產量，本集團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30.4千噸、131.9千噸及126.1千噸，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471.2千噸、486.9千噸及490.1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銷售陰極銅約89.9千噸、89.8千噸及82.3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79.3千噸、219.9千噸及228.8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本公司2027年至2029年拓展海外生產及營運，包括整體實質的項目已獲正式批准，進度符合預期且具備實施可行性。相較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該等項目已推動(其中包括)年度上限增加：(1)謙比希東南礦體全面恢復生產，以及盧安夏新礦項目的規劃產能擴張與儲量提升，此將帶動礦石處理量、銅精礦產量及冶煉原料量的增加，從而直接提升對生產材料、備件及耗材的需求；以及(2)剛波夫MSESA礦項目的開發，以及哈薩克斯坦本卡拉銅礦項目的勘探與建設工作的推進，將產生對工程及建設工程、地質勘探、設備採購、監理及技術服務的龐大需求，導致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顯著增加。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69.2千噸、309.7千噸及311.2千噸。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44.7%、50.0%及50.5%。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將分別約為每噸18,500美元、每噸18,500美元及每噸18,5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將與本集團產量大致相稱。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i)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蒸氣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ii)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訓練、共用服務、其它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它類似服務；及

(iii)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中國地質調查局於2021年7月印發《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2021)》(中地調發[2021]48號)，並報財政部備案後實施，該標準為現行有效標準，已取代財建[2007]52號文及舊版預算標準。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該現行標準列明。該等預算標准主要包括五部分，即(a)陸域非油氣地質調查預算標準、(b)陸域油氣地質調查預算標准、(c)海洋地質調查預算標準、(d)空域地質調查預算標準及(e)地質調查綜合研究與科學研究預算標準，並配套地區調整係數執行，由中國地質調查局負責解釋與適用。該標准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科技進步、新方法新工藝應用及相關政策變化適時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現行標準。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税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付款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税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税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税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430,465,000	434,978,000	518,082,000	419,392,258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31,768,000	16,954,000	9,246,000	51,204,69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宣佈中國有色集團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540,000,000美元上調至670,900,000美元。而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維持在154,300,000美元不變。

目前，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該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202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789,121,000	715,380,000	601,243,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國際銅價；(ii)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尤其是，若干礦業項目的加速建設及開發，以及外購銅精礦的購買價大幅上漲；及(iv)剛果(金)及贊比亞地區的電力及燃料價格大幅上升，以及本集團擬確保生產及營運穩定以致對柴油發電機組的需求不斷增加。

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採用的基準銅價分別為每噸18,500美元、每噸18,500美元及每噸18,500美元。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已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計劃增加科技安全環保方面的投入，對現有設施設備進行改造，其將增加相關的建設費用。

本公司2027年至2029年拓展海外生產及營運，包括整體實質的項目已獲正式批准，進度符合預期且具備實施可行性。相較於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該等項目已推動(其中包括)年度上限增加：(1)謙比希東南礦體全面恢復生產，以及盧安夏新礦項目的規劃產能擴張與儲量提升，此將帶動礦石處理量、銅

精礦產量及冶煉原料量的增加，從而直接提升對生產材料、備件及耗材的需求；以及(2)剛波夫MSESA礦項目的開發，以及哈薩克斯坦本卡拉銅礦項目的勘探與建設工作的推進，將產生對工程及建設工程、地質勘探、設備採購、監理及技術服務的龐大需求，導致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顯著增加。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43,925,000	124,023,000	118,173,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合理的價格範圍。

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採用的基準銅價分別為每噸18,500美元、每噸18,500美元及每噸18,500美元。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已考慮中國有色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由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之預計需求。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而言，付款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貨款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貨款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互相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

租賃物業包括於中國、贊比亞的物業，用於行政、支援及其他雜項用途。截至2026年9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0.37%。截至2026年9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贊比亞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88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建築面積約5.6%。

本公司可於租約屆滿前發出六個月的通知要求中國有色續訂租賃期限。本集團可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倘終止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則本集團應付租金應會相應減少。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租賃，惟本集團未經中國有色集團同意更改相關租賃物業用途除外。

期限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租金應由訂約雙方根據鄰近地區可供比較物業的租金，經考慮租賃物業位置的實際環境後釐定。

中國有色已同意支付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稅、費用及其他法定收費。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支付的過往租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5,449,000	164,000	219,000	59,518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租賃物業之租金反映相關租賃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支付年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202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9,530,000	9,530,000	9,53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租值；(ii)租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i)本公司項目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及(iv)本公司預期租賃物業的租金不會大幅上升。

付款條款

於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將每隔12個月累計支付，並每三年調整一次。應付新訂租金金額將不高於獨立估值師確認的屆時現行市場租金。

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因本集團之運營將不受搬遷影響及本集團將獲業務及運營之整體便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3%，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雲南銅業集團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無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

期限

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參考現有銅產品的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的市場價格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712,194,000	789,799,000	356,653,000	471,295,783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過往粗銅和陽極銅產量及本集團向雲南銅業集團的實際粗銅和陽極銅銷售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銷售量	285,733噸	285,930噸	192,266噸	280,636噸
銷售量	88,962噸	89,289噸	35,605噸	42,095噸
銷售比例	31.13%	31.23%	18.52%	1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851,000,000	962,000,000	841,75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粗銅及陽極銅產量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471.2千噸、486.9千噸和490.1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雲南銅業集團所獲得訂單(此為參考雲南銅業集團於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的股權百分比計算所得)，本集團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出售約46千噸、52千噸和45.5千噸粗銅及陽極銅予雲南銅業集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的粗銅量的比例預計分別約為本集團銅產品總銷售量的7.6%，8.4%及7.4%。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將分別約為每噸18,500美元、每噸18,500美元及每噸18,500美元。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協定及詳列。

就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雲南銅業集團承擔)釐定。雲南銅業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額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並將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配合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e) 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本德礦業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及其附屬公司開採的銅礦石。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根據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馬本德礦業已基本同意銷售馬本德礦業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本公司同意後，馬本德礦業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本集團需求的礦石。

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所擁有的剛果(金)項目。Siu Kam NG先生分別間接持有華鑫濕法32.5%和中色華鑫馬本德33.25%的權益，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本集團與Siu Kam NG先生達成商業協議，由馬本德礦業供應礦石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進行濕法冶煉。

期限

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須參考根據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具體協議時礦石當時的市價，經每年磋商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當上述第(i)或(ii)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銅礦石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價格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等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每月平均銅含量應不低於2.5%(包括2.5%)。若本集團有意購買銅含量低於2.5%的礦石，各方須根據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以及同品位礦石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銅礦石的價值本質上低於銅的價值，訂約方亦為銅的價格採納一個系數，以獲得令雙方滿意的銅礦石價格。該系數乃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應用的系數後釐定。若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系數，則雙方須考慮同品位礦石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商購買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99,944,000	82,515,000	103,598,000	1,531,719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宣佈修訂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189,000,000美元上調至262,500,000美元。

目前，礦石價格乃根據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月均結算價格，以及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採用的系數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24,875,000	83,250,000	83,25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馬本德礦業的預計礦石產能；(ii)礦石等級；(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的預期合理價格區間；及(iv)適用於銅的系數，該系數須經考慮地方市場礦石買家採用的現行系數因素，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預計馬本德礦業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採的礦石量分別約為15千噸、10千噸及10千噸。基於地方市況，預計銅礦石價格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年將約為每乾噸8,325美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地方市場銅礦石買家所採用的現行系數，應用系數0.45計算所得。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協定及詳列。

就從馬本德礦業採購礦石而言，付款條款乃按目的地交貨(DAP)基準(即馬本德礦業須將礦石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存儲場所)釐定。本集團將於收到礦石後付款。本集團將先支付採購的部分礦石款項，餘款將於確定實際採購礦石數量及當中的銅含量後按月結算。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對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訂立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作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3.2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華鑫控股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包括氫氧化鈷在內的鈷金屬產品。

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各類鈷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並於雙方協商一致後生效。

本公司於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無須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的鈷產品。

期限

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予供應之鈷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鈷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1)倫敦金屬導報的鈷月均官方報價或結算價；或(2)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鈷月均官方報價或結算價；或(3)當上述第(1)或(2)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鈷產品銷售地或接受地市場價格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接受地市場的月均價格後合理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導報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2年華鑫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華鑫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0	0	0	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6年華鑫控股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如(i)本集團預期的鉆產品產能及產量；(ii)華鑫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鉆產品的需求，預期截至2027、2028和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00噸、600噸和600噸；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鉆產品之合理預期價格（分別約為每噸58,000美元、每噸58,000美元及每噸58,000美元）。該基準乃經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刊發的相關鉆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鉆期貨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向華鑫控股集團銷售鈷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鈷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風險將轉移至華鑫控股集團承擔)釐定。華鑫控股集團將就部分鈷產品預先付款，而餘款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鑫控股集團業務涉及銅、鈷等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控股由HITO全資擁有，HITO則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3.2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控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華鑫控股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銅產品。

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將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的各類銅產品數量並不固定，但將會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無須於協議期限內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最低數量或任何特定類別的銅產品。

期限

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出售之銅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銅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每月平均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去未曾遭遇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45,828,000	0	122,135,000	46,828,563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宣佈修訂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92,000,000美元上調至132,000,000美元，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93,000,000美元上調至180,000,000美元。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202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185,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上述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銅產能及產量；(ii)本集團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出售約10千噸、10千噸及10千噸銅產品予華鑫控股集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鑫控股集團銷售的銅產品量的比例預計分別約為本集團銅產品總銷售量的1.7%、1.6%及1.6%。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將分別約為每噸18,500美元、每噸18,500美元及每噸18,500美元。

付款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訂立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鑫控股集團業務涉及電解銅、銅精礦、鈷精礦等有色金屬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控股由HITO全資擁有，HITO則由Siu Kam NG先生之子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 Lun NG先生是Siu Kam NG先生的一名聯繫人。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3.2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控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h) 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財資公司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

(1) 金融諮詢服務：推薦適宜的金融產品及金融機構，提供及時的市場信息和投資機構研發報告；

(2) 資金集中服務：通過指定銀行帳戶上收或下劃本集團資金，設立資金池並進行監管；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按照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時進行資金調動，及時滿足本集團資金使用需求；

(3) 匯率風險管理：為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對接，為本集團提供處理即期結售匯等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及

(4)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應本集團的請求或要求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財資公司不得因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和外匯風險管理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集團根據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財資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將根據上市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根據市場原則釐定，惟須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及適用於各方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財資公司將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同類同期價格以及其他財資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同期所收取的價格相同或更優惠。

過往交易金額

(1) 金融諮詢服務

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諮詢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0	0	0	0

(2) 資金集中服務

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集中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0	0	63,500,000	458,715,495

(3) 匯率風險管理

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匯率風險管理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0	0	0	0

(4)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財資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0	0	0	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適用年度上限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超額。

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宣佈修訂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金集中服務之年度上限，由300,000,000美元(每日最高餘額)上調至500,000,000美元(每日最高餘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1) 金融諮詢服務

財資公司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不設任何建議年度上限。

(2) 資金集中服務

在資金集中服務方面，本公司預計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註：*外幣兑換應按相關存款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預期資金需求而釐定。本集團必須準備好資金，集中用於項目的流動資金和支付對價。

(3) 匯率風險管理

財資公司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匯率風險管理服務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不設任何建議年度上限。

(4)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在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方面，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註：*外幣兑換應按相關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財資公司每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一般財資管理服務的需求等因素釐定。

資金集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之預期資金需求，以及支付本集團項目對價而維持集中流動資金的需要予以釐定。

付款條款

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將在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簽訂的具體單獨協議中商定和詳細說明。

訂立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簽訂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財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的利率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的手續費，將與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可以利用財資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採購財資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資金集中服務和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有關安排將增強本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資公司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資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資金集中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財資管理服務交易而應付予財資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財務公司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及(2)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售匯服務及結算服務)，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相關服務詳情如下：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帳戶並在自願基礎上將資金存入此帳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定存款等。財務公司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需求，及時、足額地兑付資金。如財務公司在收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的資金使用要求後，無正當理由未在一個營業日內足額並及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兑付存款，且在該本集團成員單位催告後仍未兑付款項，本公司有權終止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其他金融服務

(i) 結售匯業務：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經營發展的需要，為本集團提供即期結售匯服務，可開展美元、歐元、港元、日元、英鎊等貨幣的即期結售匯業務。

(ii) 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合理的支付需求。本集團應確保與財務公司資金結算網絡連接的終端系統的安全及其通信線路的安全可靠。

(iii)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應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期限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和收費按以下基準確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同期提供之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2)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同期提供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匯價應等於或優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等金額同類業務所公佈的匯率牌價，以更優者為準。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就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週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可比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實際上，本集團可按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市場地位及過往交易或報價的條款競爭力選擇該等銀行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收取報價。一般商業銀行通常願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作業務發展用途。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281,185,000	447,826,000	689,927,577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美元）*
0	0	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宣佈修訂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450,000,000美元(每日最高餘額)上調至700,000,000美元(每日最高餘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存款服務

在存款服務方面，本公司預計在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期間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註：*外幣兑換應按相關存款日國家外匯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存款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情況後釐定：(1)本集團目前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2)基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業務計劃，預期業務規模增長及經營情況，本集團預期可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現金數額；(3)本集團業務範圍主要為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基於該等活動的費用結算規律所預計的存款增加額度；及(4)未來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預期存款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預期額度。

(2) 其他金融服務

在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本公司預計財務公司在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上限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註：*外幣兑換應按相關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日國家外匯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其他金融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情況後釐定：

(1)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境內資金結算以及跨境資金結算所產生的預計服務費金額；

(2)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結售匯業務所產生的預計服務費金額；及

(3)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匯率風險管理、經濟形勢研究、業務方案設計等所收取的預計服務費金額。

財務公司的承諾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財務公司承諾：

(1) 將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及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

(2) 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國有色集團所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本公司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3)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財務公司將於兩(2)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同時配合本集團採取包括且不限於本集團現場檢查評估風險、要求財務公司暫緩或停止提供金融服務等必要的措施化解風險、減少損失：

A. 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B.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C. 財務公司股東對財務公司的負債逾期六(6)個月以上未償還；

D. 財務公司任何一項監管指標不符合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E. 財務公司出現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及

F.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4) 財務公司僅對本集團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進行形式審核，不承擔實質性審核責任，不對本集團提交的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若本集團未按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向財務公司提交文件、材料和信息，由此發生的風險和損失由本集團自行承擔。

(5) 由於本集團自身原因、市場客觀因素或因本集團未按法律法規、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進行操作，導致業務失敗的，財務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如因通訊或系統發生故障、不可抗力等不可歸因於財務公司的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開展，財務公司將通過財務公司指定網站發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及時通知本集團，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在此基礎上，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因前述原因受到的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雖存款服務設有日最高存款餘額，但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從財務公司的帳戶提取存款，不受財務公司的任何限制。除財務公司外，本集團還與多家金融機構有業務合作，這些金融機構可根據需要及時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與任何使用該等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有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和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利用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集團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這一安排將增強本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務公司僅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務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作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預期將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而應付予財務公司的建議總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2026年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雲南銅業集團、華鑫控股、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訂立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肖波先生、陳志江先生及龔亞妮女士在中國有色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批准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負責對本公告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和監察，以確保彼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監控與審查。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每月彙整附屬企業所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數據，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月報，並監控交易金額、增長趨勢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財務部每月審查及分析交易執行

情況，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向管理層匯報每月審查結果，並採取適時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規定，且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有關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個類別的年度金額應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a)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或(b)若並無可供比較的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每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的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新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中國有色的資料

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財務公司資料

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金融機構。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色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份。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的股份。中國有色及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分別持有大冶有色約57.99%及約38.6%的股份。長江產業則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馬本德礦業的資料

馬本德礦業主要從事銅礦石的開採、加工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華鑫公司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份，而華鑫公司由Siu Kam NG先生全資擁有。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Chebib Moukachar先生持有馬本德礦業30%的已發行股本。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ebib Moukacha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銅業集團的資料

雲南銅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中國銅業**」)持有雲南銅業集團51%的股份，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冶金**」)持有雲南銅業集團49%的股份，中國銅業持有雲南冶金99.99%的股份，雲南省建設物資有限公司持有雲南冶金0.01%的股份。中國鋁業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鋁業**」)持有中國銅業約73.3%的股份。中國鋁業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源**」)亦持有中國銅業約22%的股份。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50%的股份,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20%的股份,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16%的股份,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雲南能源約8%的股份,雲南冶金持有雲南能源約6%的股份。此外,怒江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怒江投資**」)持有中國銅業約2.4%的股份,怒江投資則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財政局全資擁有及管理。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持有中國銅業約2.3%的股份。

華鑫控股、華鑫及OCTAGON的資料

華鑫控股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華鑫控股由HITO全資擁有,HITO則由Ho Lun NG先生全資擁有。Ho Lun NG先生乃Siu Kam NG先生之子。Siu Kam NG先生乃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華鑫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類產品(由原材料至精製產品)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製以及最終全球銷售該等產品。其商業客戶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非洲的礦山及冶煉企業、提煉廠及加工商以及全球的工業金屬客戶、貿易公司及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華鑫控股全資擁有。

Octagon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陰極銅買賣。於本公告日期,Octagon由華鑫控股持有68%的股份,由Hassan Moukachar先生持有12%的股份,由Marie-Laure Donck持有10%的股份,並由Jean-Philippe Jeunehomme持有10%的股份。Hassan Moukachar先生乃Chebib Moukachar先生的親屬。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Octagon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資公司的資料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有關華鑫濕法的資料

華鑫濕法主要從事陰極銅相關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鑫濕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中色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公司及個人股東Chebib Moukachar分別擁有其62.5%、32.5%及5%權益。華鑫公司由Siu Kam NG先生全資擁有，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的董事。因此，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Chebib Moukacha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0年10月30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2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2年11月4日就出售鈷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3年11月24日就出售銅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3年11月24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23年11月24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3年11月24日就出售鈷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就提供財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6年11月26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控股於2026年11月26日就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鈷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控股於2026年11月26日就向華鑫控股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6年11月26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6年11月26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6年11月26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6年11月26日就提供財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26年11月26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26日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2024年5月27日、2025年11月17日及2026年5月29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Chambishi Copper Smelter Limited)，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4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3日關於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資公司」	指	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華鑫控股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華鑫控股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財資管理服務及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	指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華鑫鈷產品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TO」	指	HITO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	指	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鑫集團」	指	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華鑫控股」	指	華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鑫控股集團」	指	華鑫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鑫與Octagon)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租賃物業」	指	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或將租賃予本集團的位於贊比亞及中國的樓宇及物業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導報」	指	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份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向其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長期鈷貿易合約之參考價格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公告之2026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集中服務、2026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及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Octagon」	指	Octagon Commodities SA，一間在瑞士註冊成立且由華鑫控股持有68%股份的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有關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餘額(視情況而定)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40%的已發行股本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婧和黃敏儀

北京，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龔亞妮女士及陳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

* *中文譯名只供參考*